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專調字第67號

聲 請 人 吳宗環

相 對 人 銘毓起重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毓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；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；1,000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,000元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請求給付加班費而聲請勞動調解事件，經核其訴訟標的金額為1,109,2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6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正，該裁定係於同年月18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本院卷19頁），然聲請人逾期迄今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可參（本院卷21-33、3

01 9頁)，故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04 勞動法庭 法 官 謝志偉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7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書記官 邱淑利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